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凯	副董事长	重要事务	徐俊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孙公司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11个品种。各公司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冻干静注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pH4)			申报中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临床中	
	人凝血因子Ⅷ	√		√	
	冻干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8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包括: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K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Ⅱ、Ⅶ、Ⅸ、Ⅹ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Ⅴ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Ⅷ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Ⅷ: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Ⅷ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冻干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7、外用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

15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30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意外感染的人群。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于血液制品行业,整体规模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1、集中优势推进浆量增长计划,浆源增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和孙公司浙江海康拥有单采血浆站41家(含分站1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2019年公司全年采浆量近1,230吨,浆站数量、分布区域及全年采浆量行业领先。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国内的法律、规范及标准开展血浆采集工作,注重高效的质量管理,以便最大限度的保证供浆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原料血浆的质量,从源头上确保上海莱士产品的优质性。报告期内,公司赋能浆站的业务及管理模式,优化成本、夯实基础、升级体系防风险;内部转让浆站,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公司浆源增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2、血浆利用率高、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3、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

公司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一方面,继续深化与商业公司的业务合作,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及质量优势,实现各产品的综合利用率收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构建医疗专家学者的网络,组织行业学术交流活动,在学术专业领域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学术影响力,重塑莱士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

4、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推动和发挥整合及协同效应

公司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郑州莱士在单个浆站的采浆规模、采浆能力和生产精细化管理方面有良好经验;同路生物在浆站管理、产品得率、特免产品生产销售等具有优势;浙江海康作为浙江省唯一的血液制品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并购战略的成功实施成为公司的又一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2020年3月,公司完成对西班牙基立福下属子公司 GDS 45%股权的收购,增强公司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本次海外并购重组交易正式收官,基立福成为持有公司26.20%股份的股东。GDS是全球知名的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生产商,是全球血液核酸检测细分市场的龙头公司,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GDS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其中核酸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5、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和提升内部基础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围绕"以人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强调以管理出效益,继续积极开展变革、转型、创新的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2,584,983,982.36	1,804,235,399.91	43.27%	1,927,748,4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893,711.51	-1,518,397,022.03	不适用	835,828,58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142,786.84	154,706,220.51	286.63%	615,400,43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694,470.49	262,500,811.85	232.45%	268,758,82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不适用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不适用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12.99%	上升18.42个百分点	6.9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11,853,051,145.30	11,387,344,824.04	4.09%	14,455,419,6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78,696,191.66	10,877,578,793.87	5.53%	12,461,758,710.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4,661,667.88	712,462,253.46	618,652,657.15	669,207,40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820,740.00	194,165,453.77	192,963,379.31	1,944,1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31,112.72	203,202,125.73	196,502,150.24	-5,392,6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20,788.59	232,015,382.21	276,544,871.39	242,313,428.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	1,582,529,564	1,582,529,564	质押	1,473,739,252
					冻结	1,580,529,56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26.29%	1,307,674,264	1,307,674,264	质押	1,281,334,800
					冻结	1,307,674,264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228,119,166	质押	228,110,000
					冻结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210,276,214	210,276,214	质押	209,792,944
					冻结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2,309,653	102,309,653	质押	64,590,331
					冻结	40,571,222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57,000,000	57,000,00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46,393,027	46,393,027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91%	45,256,840	45,256,84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7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45,114,016	45,114,016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69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22,754,040	22,754,04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10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580,529,564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582,529,564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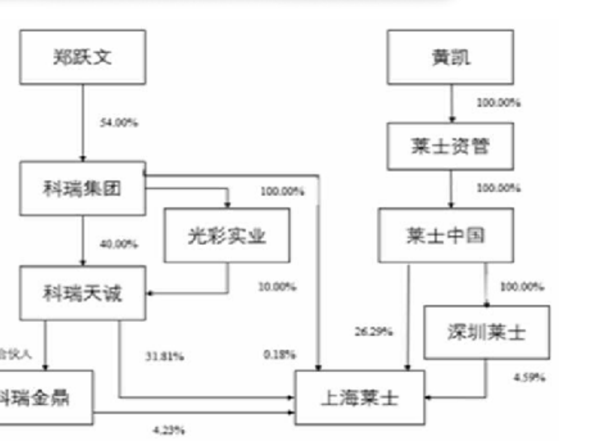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医药行业政策落地并深入挺进的一年,医药改革稳步有序推进,行业政策落地加速。《药品管理法》修订和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走向全国、集采政策扩围,全国范围全面铺开,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发布等等,一系列政策落地深刻地影响整个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改变医药创新生态系统,也给医药行业的未来注入新的活力。血液制品行业经过数年发展,以及适应两票制的渠道调整和转型后,有望再次迎来行业发展上升期,未来行业头部企业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2019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企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海外并购重组项目曲折中奋进,于2020年3月正式收官,开启公司战略发展的新机遇。面对纷繁复杂的政策环境,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内生增长为根基,外延扩张为跨越,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的发展战略,对外,攻坚克难,顺势而变,外延并购终获核准;对内,定方针、建体系、补短板、强基础,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再次驶入规模发展的快车道。

(1)总体经营及资产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5亿元,较上年同期18.04亿元增长43.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45%;2019年公司采浆量和生产量均较上年增长,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118.53亿元,较上年末总资产113.87亿元增加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79亿元,较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78亿元增加5.53%。

(2)遵循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逻辑,浆源增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浆源的开发和获取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的竞争重点和发展核心,公司始终坚持存量挖潜和增量突破的浆站发展思路,积极推进现有浆站建设步伐,加速布局新建单采血浆站;截至2019年底,上海莱士及下属子公司和孙公司拥有单采血浆站41家(含分站1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2019年公司全年采浆量近1,230吨,浆站数量、分布区域及全年采浆量行业位居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赋能浆站的业务及管理模式,优化成本、夯实基础、升级体系防风险;内部转让浆站,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公司浆源增量工作再上新台阶。

(3)研发工作稳中求进,新品开发扎实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夯实研发传统功能,开辟新赛道,工艺改进稳中求进,新品开发扎实开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内部研究院平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项目管理为抓手,加强研发体系建设,突出研发创新,夯实研发的基础性功能,力求研发工作取得关键性和标志性突破。

(4)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重塑莱士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一方面,继续深化与商业公司的业务合作,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及质量优势,实现各产品的毛利收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大力推进学术推广工作,构建医疗专家学者网络,组织行业学术交流活动,在学术专业领域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学术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

(5)加强管理模块信息化建设,夯实公司质量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质量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加强质量基础管理、过程管理、现场管理,持续升级质量体系,严守质量底线。报告期,公司继续优化浆站的业务及管理模式,有效保证了血浆质量;加强供应链与生产的质量管理,严格控制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切合GMP法规发展的要求;布局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推进EAmic设备覆盖、LIMS全链条、WMS、数字化浆站的覆盖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夯实公司管理基础。

(6)海外并购重组正式收官,战略合作值得期待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重组进程,于2020年3月,公司完成对西班牙基立福下属子公司 GDS 45%股权的收购,增强公司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本次海外并购重组交易正式收官,基立福成为持有公司26.20%股份的股东。GDS是全球知名的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生产商,是全球血液核酸检测细分市场的龙头公司,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GDS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其中核酸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未来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7)积极推进管理创新与变革,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和提升内部基础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强调以管理出效益,继续积极开展变革、转型、创新的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定方针、建体系、补短板、强基础,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问题解决能力和目标管理能力;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以资源使用效率为抓手,强化成本意识,开展增收节支专项行动;补基础管理短板,加强供应链管理工作的体系化和规范化,提升采购和资源使用效率;持续改进生产得率、合格率和工艺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产能,提升工程设备维保水平和能力;强化落实质量部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和督察机制建设,持续开展文件体系修订等工作;持续优化营销机制建设,建立具有长期发展,又具备短期竞争力的业务形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白蛋白	893,179,052.23	410,196,256.02	45.93%	24.79%	11.08%	-5.66%
静丙	810,038,292.35	493,097,889.11	60.87%	39.35%	25.18%	-6.89%
其他血液制品	881,531,872.69	754,822,096.26	85.63%	73.82%	71.18%	-1.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117,963,377.32	117,963,377.32	
应收账款	-	838,083,319.10	838,083,319.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6,046,696.42	(956,046,696.42)	-	
应付账款	-	48,639,918.25	48,639,918.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639,918.25	(48,639,918.25)	-	

2.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累积影响金额: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累积影响金额:小计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864,021,737.18	1,523,890.39	-	1,523,890.39	865,545,62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7,050,000.00	-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	(327,050,000.00)	-
应收票据	117,963,377.32	(117,963,377.32)	-	(117,963,377.32)	-
应收款项融资	-	117,963,377.32	-	117,963,377.32	117,963,377.32
其他应收款	72,960,931.05	(1,523,890.39)	-	(1,523,890.39)	71,437,04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3,268,065.01)	-	(3,268,065.0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12,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4,904,148.19	9,231,934.99	-	9,231,934.99	7,484,136,083.18
资产合计	11,387,344,824.04	9,231,934.99	-	9,231,934.99	11,396,576,75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4,745.82	1,384,790.25	-	1,384,790.25	16,989,53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78,275.01	1,384,790.25	-	1,384,790.25	71,963,065.26
负债合计	495,179,551.50	1,384,790.25	-	1,384,790.25	496,564,341.75
未分配利润	2,460,161,098.80	7,847,144.74	-	7,847,144.74	2,468,008,24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77,578,793.87	7,847,144.74	-	7,847,144.74	10,885,425,938.61
股东权益合计	10,892,165,272.54	7,847,144.74	-	7,847,144.74	10,900,012,417.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87,344,824.04	9,231,934.99	-	9,231,934.99	11,396,576,759.0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4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截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 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9、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4、《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6、《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案9.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9.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代表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7、8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案7、8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提案8需以提案7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提案7获得通过后,提案8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议案9、10为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9.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陈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郑跃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Tomás Dagá Gelabert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David Ian Bell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Tommy Trong Hoang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徐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杨翠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谭劲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彭玲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Binh Hoang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李尧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5月19日(星期一、星期二,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应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6点前到送达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 邱宏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9.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陈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郑跃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Tomás Dagá Gelabert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David Ian Bell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Tommy Trong Hoang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徐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杨翠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谭劲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彭玲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Binh Hoang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李尧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说明: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